

开辟绿色通道 依法打击犯罪

淮滨县法院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司法保障

村部里的“听证会”

□曾凡森 刁晓冬

“大家不要以身试法,以免像我这样。”日前,淮滨县检察院“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进社区”专题“以案释法”活动在王店乡小店村部准时进行,在这场听证会上,涉嫌滥伐林木的杨某用亲身经历告诫邻里乡亲,千万不要以身试法。

滥伐林木被抓现行

2015年3月,杨某购买了本村村民王某的杨树后,同年7月27日在林业局申请办理了林木砍伐许可证,砍伐期限截止2015年9月17日,但是砍伐许可证到期后,怀着侥幸的心理杨某继续砍伐杨树,随后被该县森林公安民警现场抓获。经调查,杨某共起毁林木116棵,经鉴定,折合立木蓄积26.9875立方米,达到了滥伐林木罪量刑刑点,公安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杨某刑事拘留。

亲身经历告诫居民

“妻子每天以泪洗面,儿女也成天为我担忧,那段时间我非常痛苦,都不知道如何面对家人。其实我知道砍伐树木超过了许可证的砍伐期限,但心想只要有证,超期也没啥问题,最多停工不干了,谁知道这是违法的。”杨某在听证会上懊悔地说。

政法一线

涉河区法院

一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15年度案例》

本报讯(高星)近日,涉河区法院张金强、张金奇撰写的精品案例《欠条是当事人双方对应履行义务或其他民事责任的明确确认——杨某诉曹某某等买卖合同案》,被选入《2015年中国法院案例》,成为全国法院的指导案例。近年来,该院注重把典型案例的编写作为提高法官业务水平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鼓励法官积极探索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裁判思路,认真归纳总结,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例,并及时向上级法院推荐和报送,有效提高了法官的综合素质,有力促进了司法审判水平。

潢川县法院

传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本报讯(方志准)日前,潢川县法院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会,并传达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会议强调,全院干警要深刻领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在学习教育过程中,紧密联系实际,把“做合格党员”落实到执法办案实践中去,通过学习教育切实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履职尽责,争做“四讲四有”合格法官。

平桥区检察院

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

本报讯(李玉山)为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日前,平桥区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对平桥办事处社区矫正人员开展了一次法制再教育活动,切实增强社区矫正人员的法制意识,有效预防、减少和遏制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活动中,检察官结合近期社区矫正人员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被收监执行的典型案例,向社区矫正人员介绍了社区矫正的概念、应遵守的规定和奖惩等相关知识,教育社区矫正人员在矫正期间不但要矫正思想和行为,还要树立法律意识,做到学法、知法、守法。同时,要求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规范有序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使每一位社区矫正人员顺利解矫,回归社会,重新做人。

商城县检察院

加大职务犯罪案件查办力度

本报讯(傅天薇 刘东辉)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不断加大职务犯罪案件查办力度,积极与县纪委密切配合,成功查处了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有效打击了职务犯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法律效果。据了解,2013年以来,该院共接受市、县纪委移交的案件7件10人,其中处级干部2人,科级干部5人,所办理7起案件均系大案,犯罪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2件,50万元以上的3件。案件移交该院立案后,侦查、公诉部门提前介入,熟悉案情,同时积极与纪委协作办案,实现优势互补,降低了办案成本,提高了办案效率。

淮滨县检察院

开展走访慰问留守儿童活动

本报讯(陈钰)为让更多留守儿童与其他孩子一样健康快乐成长,在端午节即将到来之际,淮滨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的女检察官们来到期思镇部分村,开展走访慰问留守儿童活动,为孩子们送去了图书。期间,检察官妈妈们和孩子们一起开展了法律常识问答、讲法律故事、丢手绢游戏等趣味活动。同时,还特意手把手地教孩子们包粽子,陪孩子们提前度过了一个温馨、愉快的端午节,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多方联动,妥善调处各类矛盾纠纷。该院加强与县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的合作,对可能出现的因人畜饮水、农业用水等极易引发纠纷的热点问题,加大非诉调解力度,及时处理邻里矛盾、损害赔偿等纠纷,妥善处置各种不稳定因素,减少社会对立面。依法打击犯罪,全力维护防汛抗旱工作大局。该院坚持“严打”方针,依法严惩制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坑农害农犯罪,确保农民放心购买农用物资。依法严惩贪污、挪用防汛抗旱专用款物等渎职犯罪,力保专款专用、物资到位。依法严惩破坏农田水利和电力设施犯罪,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近日,新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镇林来到沙窝镇刘湾村指导精准扶贫工作,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他还到贫困户家中了解情况。

胡冬明 高海硕 摄



为贯彻落实市检察院和公安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提请审查逮捕工作的若干意见》,近日,息县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主动到县公安局机关进行调研,并征求意见。

余杰 金领 摄

“微信”捉贼记

□曹洪飞

近日,被告人张少静(化名)被商城县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而被告人张少静锁定并侦破系列盗窃案的是社交网络工具——微信。

案件从被害人李婷婷的惊险经历说起,她住在商城县城关镇繁华的商业街,其丈夫在一楼门面房开了一家理发店,她因为刚刚分娩,就住在5楼的套房照顾孩子。2015年12月份的一天上午,她出门办事,因为是白天且丈夫又在一楼工作,所以随手把大门关

上,下午回来时发现家里的5000元现金及一条项链被盗,李婷婷心疼得不得了,虽然及时报案了,但案件一直没有线索。2016年2月份的一天,李婷婷在卧室玩手机时,听到开大门的声音,以为是丈夫上楼,她没有太在意。过了一会,客厅里又传来一阵翻动的声音,她心里想,丈夫明知孩子闹夜,睡眠不足,还这样大面房开了一家理发店,她因为刚刚分娩,就住在5楼的套房照顾孩子。2015年12月份的一天上午,她出门办事,因为是白天且丈夫又在一楼工作,所以随手把大门关

光山县检察院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会

本报讯(毛强)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检察院、县委《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具体方案》和《中共光山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县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近日,光山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会,对学习教育活动提出了具体要求。会议指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之后,深化党内教育的又一次重要实践和成果巩固,是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纵深、引向基层,推动

涉河区检察院进一步提升自侦案件质量

本报讯(刘潇)近年来,涉河区检察院在办理自侦案件中,不断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安全意识,坚持重证据、重事实、重细节,严把案件质量关,有效提升了案件办理质量。强化证据意识,提高取证能力。该院在办案中,重证据,重调查研究,逐步弱化口供在证据体系中的证明作用,将依法、客观、公正收集的涉案证据贯穿自侦案件办理全过程,不断提升取证能力,确保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都有相应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努力

使办理的每一起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真正办成“铁案”。同时,全方位开展同步录音录像、讯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的证据采集工作,筑牢证据锁链。强化程序意识,规范司法行为。该院牢固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司法理念,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坚持“程序优先”,依照法律法规,引导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安全意识,认真履行职责。该院始终把办案安全作为重中之重,要求自侦干警在采取强制措施之前,必须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对法警和检察人员进行安全分工,对可能发生的情况和需要采取的对策让每位检察人员做到心中有数,有效防止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商城县法院执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冯郁峰 陈洋)“法院才是咱们农民工的强大靠山啊!”在商城法院执行指挥中心,雷某拿着从法院领取的140多万执行款,眼含泪水激动地说。日前,商城县法院执行局运用执行网络查控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成功执结了一起建筑劳务合同纠纷案,切实维护了辖区外出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2014年年底,家住商城县余集镇的雷某在李某劝说下,承建了河北衡水中央财富城项目劳务清包工程。雷某将家中多年积蓄和从亲戚朋友筹措的100万元资金交给李某,李某以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参与河北衡水中央财富城的竞标项目,并将收取的100万元以保证金的形式存入该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未与河北衡水中能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的情况下,李某让不知情的雷某带领工人进场施工,雷某又垫付了部分施工费和材料款。河北衡水中能房地产开发公司以未签订施工合同,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进场的为由,要求雷某及工人停止施工,离开施工场地。李某在协调无望的情况下,偷偷离开了施工场地,下

落不明。雷某带领的几十名农民工不仅工资没有着落,连吃饭都成了问题,借款给雷某的亲戚听说建筑老板跑了,也都聚集到雷某家中要钱,绝望的雷某几乎走投无路,法律成了他最后一丝的希望。

商城县法院受理雷某起诉后,快速立案审理,并及时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于2016年1月5日作出判决,判决李某以及河北衡水中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返还雷某保证金100万元,赔偿各项损失445600元。判决书生效后,三被执行人均拒绝履行义务,雷某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以及风险告知通知书,并运用全国执行信息网络查控系统,不间断查控三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信息,根据查控结果,依法采取不同的强制措施,同时根据被执行人拒绝申报和不如实申报财产的行为,依法将其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经过执行人员的不懈努力,140多万元的执行款全部执行到位。

涉河区法院办理一起刑事执行案件

本报讯(卢静)日前,涉河区法院审监庭的两名女法官不畏艰难,成功办理一起刑事执行案件。

汪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案件在执行期间,罪犯汪某以身患多种疾病为由向该院申请监外执行,该院主管副院长及两名女法官在全面了解本案案情后,决定将该案提交院审委会讨论。审委会通过讨论认为,罪犯汪某多次盗窃,属累犯,不符合监外执行的条件,决定不予批准罪犯汪某的监外执行申请。由于该案属于执行中的特殊案件,这两名女法官查阅了大量相关法律资料,并多次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将罪犯汪

某送进了市公安局看守所。随后,主动与罪犯汪某的亲属联系,及时告知案件进展情况,保障罪犯汪某的合法权益。

该院审监庭在此案中做到了“三尽量”:一是尽量不让被执行人的未成年子女在场,以免对孩子心理造成负面影响。二是尽量不让被执行人患病的父母在场,以免加重老人病情。三是尽量不让无关的人员围观,以保护被执行人的隐私。同时,两位女法官坚持疏导教育与强制执行相结合,多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潢川县检察院严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

本报讯(全鑫)近年来,潢川县检察院不断创新扶贫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方式,筑牢“三道屏障”,确保廉洁扶贫。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筑牢思想屏障。该院积极与县农业开发和扶贫开发办公室协商,共同成立了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团,每月为全县农业开发和扶贫开发工作人员上一次法律课,使全县扶贫系统的工作人员全面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积极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全县扶贫系统工作人员观看《沉重的叹息》教育专题片,教育和警示扶贫开发工作人员以片中的反例为戒,坚守底线,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群众观,增强自身的防腐意识,推动扶贫工作健康发展。

健全规章制度,筑牢制度屏障。该院对县扶贫系统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了细致梳理,并结合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管理暴露出的问题,经双方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扶贫开发项目招投标管理的规定》,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抽取评委和开标评标等环节的监督,解决了人为操纵的问题。制定《加强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对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的拨付条件和程序进一步明晰,杜绝了资金拨付的随意性,同时还把收取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纳入账内管理,解决了易被挪用的问题。制定《扶贫开发项目公开的规定》,将扶贫开发项目的各个环节在网上公开,解决了不敢监督和不能监督领导干部的问题。

开展预防调查,筑牢安全屏障。该院紧紧围绕扶贫开发项目和社会保障扶贫资金管理开展预防调查,注重对项目或资金管理各个环节进行调查,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纠正,全程跟踪。同时,注重收集职务犯罪线索,开通举报电话,把举报电话张贴在各施工工地,方便群众举报。